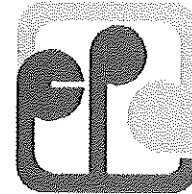


本署檔號
OUR REF: EPCR9/150/26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SS/12/11
電話
TEL. NO.: 3509 8617
圖文傳真
FAX NO: 2575 3371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 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議會事務部 1
立法會秘書處
總議會秘書 (1) 1
余麗琼女士

(經電郵及傳真：3529 2837)

余女士：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
因應 2012 年 5 月 15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我們應《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豁免）公告》小組委員會
2012 年 5 月 15 日會議要求，就席上所討論的議題提供進一步資料。

在香港種植的基因改造木瓜的已知品種

根據初步抽樣檢驗的基因測序結果，在香港種植的基因改造木瓜的已知品種包括兩個已作商業生產的品種（即是獨特標識編碼為 CUH-CP551-8 的基因改造木瓜及轉基因事件編碼為華農 1 號的基因改造木瓜）及一個在台灣核准作開放田間試驗的品種，另外亦有該些基因改造木瓜及非基因改造木瓜相互之間的混種。所有該些在本港種植的基因改造木瓜的已知品種的研發目的，都是為了使木瓜能夠抵抗木瓜輪點病毒的侵襲。

在非基因改造木瓜樹的附近種植基因改造木瓜的影響

根據香港有機資源中心訂定的要求，獲認證的有機農場不可於農

場內種植基因改造木瓜，而且在農場周圍須設置一個至少 2 米的緩衝區，以防止生產區域內的作物受到外來污染。若基因改造木瓜種植在非基因改造木瓜的附近，有可能會出現異花授粉的情況，但是農友有需要的話亦可以採取預防性措施以避免異花授粉。值得指出的是，即使發生異花授粉，只會有一部分非基因改造木瓜的果實可能帶有基因改造的種子，而且其果肉仍然是屬非基因改造的，並不會受到異花授粉影響。另一方面，現時並沒有證據顯示種植基因改造木瓜會對土壤的微生物多樣性及種植地點或其附近的土壤造成影響。

基因改造木瓜的安全問題

香港法例第 607 章《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下稱“《條例》”）的目的是保護本地生物多樣性，使其免受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越境轉移時，可能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我們已進行過有關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生物多樣性的生物安全風險評估。風險評估已確定基因改造木瓜不大可能對本地環境的生物多樣性構成生物安全不利影響，主要原因是木瓜是外來品種，在本港並無任何近親物種，因此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木瓜不大可能會影響本地的生物多樣性。由於基因改造木瓜都是經基因工程以相同的轉化機制研制，新品種的基因改造木瓜都具有相同的基本基因構造，並因此擁有與現存基因改造木瓜品種相類似的生物及安全性質。上述風險評估的結論已獲得根據《條例》成立的專家小組的接納。

至於食用基因改造木瓜的安全性，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出，目前在國際市場上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不大可能或沒有證據顯示會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而且值得指出的是，基因改造生物的食用安全並不在《條例》以及《〈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的範圍內。

協助將基因改造木瓜換成非基因改造木瓜

作為基因改造生物監察計劃的一部分，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為一些環保團體及有機農夫在數條村落舉辦的自願性一換一木瓜更換計劃在樣本測試方面提供了協助。漁護署支持本地有機耕作的發展（例如提供技術支援及協助尋找有機農產品的銷售途徑），亦提倡多元化的耕作，當中包括推廣傳統及新的耕作方式。

逐步移除所有在本港種植的基因改造木瓜所需的時間

木瓜是一種很受一般市民及本地農友歡迎的果樹，常見種植於本地村屋後院、果園及耕地。在本港生長的木瓜樹估計總數達 350,000 棵，當中約六至七成可能屬基因改造。考慮到本地有大量廣泛散佈於各地的木瓜樹，而且只能依靠化學測試來分辨基因改造及非基因改造的木瓜樹，要辨認及移除所有基因改造木瓜樹耗時甚久及需要相當多的資源，並要假設在此期間沒有新種植的基因改造木瓜樹。無論如何，由於基因改造木瓜對本地環境的生物多樣性造成的潛在風險十分低，當局並沒有充分理據及任何計劃去移除所有在本港種植的基因改造木瓜。

輸入香港的木瓜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貿易數字，香港在 2011 年進口了 6,573 公噸木瓜作為食用，其中 31%來自中國內地，7.3%來自美國。已知由中國內地進口的木瓜有 53%屬基因改造，當中主要的品種為轉基因事件編碼為華農 1 號的基因改造木瓜。另一方面，大約 90%輸入自美國的木瓜屬基因改造的，品種屬獨特標識編碼為 CUH-CP551-8 的基因改造木瓜。另一方面，輸入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的基因改造木瓜果實並不受《條例》第 7 條有關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的規管（在下一段中有進一步的解釋）。

基因改造木瓜果實的環境釋出

根據《條例》第 7(2)條，任何人不得明知而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除非該生物是獲核准的基因改造生物。但是，正如第 7(1)條所訂明的，第 7(2)條並不適用於擬作為食物或飼料而直接食用的基因改造生物，亦不就它們而適用。至於任何人輸入擬向環境釋出的木瓜是否觸犯《條例》第 7(2)條，須視乎證據而定。《條例》第 5 條訂明任何人不得明知而致使向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或育養處於向環境釋出的狀態的基因改造生物（在第 5(4)條訂明的條件下）。任何人利用輸入的木瓜吃完剩下的種子種植基因改造木瓜是否觸犯第 5 條，亦是視乎證據而定。《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豁免）公告》如獲通過，便可確定以栽種木瓜為嗜好的一般市民不會因《條例》而受到檢控。

如果你需要進一步的協助，請聯絡下方簽署人（電話：3509 8617）。

環境保護署署長

（區偉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Au Wei-kw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代行)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